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—10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6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月1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共好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,067,9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1.3265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7,941,5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0.094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126,4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31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,189,2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563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2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4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126,4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3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06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89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06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89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